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 8 9 1 0 3 9 2 - 5



机 构 名 称: 北京商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
10层B1005

有 效 期: 2012年01月16日至2016年01月15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000-1075546-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1 0436388